合同书

甲方 :江苏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

地址：无锡市惠河路 19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2999T

乙方 :无锡腾之锋生鲜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三期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P4R4372

为确保江苏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安全运行，经甲方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单位）服务江苏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

2026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31 日。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中标金额：折扣率：80%。

付款方式：每月 21 日凭送货单据（送货单据需经医院验收并签字确认）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结算采用以下方式：按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近期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如遇网站上没有该食品，则按朝阳到家小程序的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如上述两个渠道均没有该类食品，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原则上按寻找到的其他市场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数量结算。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质量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提供的主要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报告等。

2、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

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乙方配送的货物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整理。若验收人员认定商品与甲方要求不相符合的，当即拒收并将不良供货批次进行记录备案。包装食品无法当场验货的，使用时拆封如发现变质，无条件退货。乙方累计三次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数量及售后服务要求、且屡教不改、服务态度差的，立即终止合同。

4、甲方发现有假冒伪劣商品、以次充好或替代商品，乙方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重大质量问题由国家相关检疫、质检部门认定。

5、商品经甲方验收人员查验后，乙方不再承担货物的数量、规格等不符甲方要求的责任。

四、供货价格的核定

甲方每月两次对食材单价进行核价。如发生供货价高于报价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按照考评细则进行扣分。如自行提价被食堂管理及采购人员市场调查发现同品种质量的商品连续 2 次，每次 2 个以上品种高于市场价，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

五、甲方每日需求的上报方式及流程

1、甲方在供应日前一天 15 时之前，通过微信或电话形式向乙方预定第二天所需的品种、规格、数量等订货信息。

2、乙方收到配送清单后，应进行确认。如在收到后一小时内不进行确认也不表示异议的，视为确认。

3、如甲方需改变订单内容，须在供应日前一天 20 时前向乙方提出。如遇特殊不可抗拒因素乙方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日常开餐。

4、甲方临时要求补货的，乙方除有正当理由外，均应满足甲方的需求，并按要求、按时送达。

六、产品的包装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分装要求(地点、品种、数量)进行分装。

2、盛装容器必须使用食品专用袋、白色编织袋、竹筐、塑料筐、网袋、纸箱。

七、配送时间要求

1、乙方应于甲方通知配送的次日上午7点前将甲方所需产品送至甲方的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

2、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需调整配送时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八、验收地点、验收方式要求

1、验收地点:甲方指定送货地点。

2、验收方式:由甲方食堂采购员到场验收。称量、验收后签字确认。

3、甲方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表》进行品种、质量验收。

4、产品数量以验收合格的产品的净重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临时要求补货，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的补货要求，或接受了补货要求但未按时送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中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且说明缘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试供期

1、试供期为30天，即试供期从2026年02月01日至2026年03月02日，试供期内甲方主要考察乙方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

2、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甲乙双方均可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下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

十二、其他事项：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履行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万元整/标段）。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无息退回。

2、甲方按上级文件要求需在各类平台采购食堂食材的，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不受本合同约束。

3、甲、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书、投标书中的相关条款要求和服务承诺内容均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该等条款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4、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有终止合约意向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双方约定终止合同时间，期间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将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在考核中扣分，累计发生2次以上的解除合同。并列入黑名单，并中止合同，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堂招标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6、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见证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结算方式：

每月21日凭送货单据（送货单据需经医院验收并签字确认）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十四、考核管理：

甲方根据配送单位的配送情况，每个月对配送单位考核一次。由医院依据《配送工作考核表》，对配送单位的配送情况进行考核。每次考核总分100分，得分95分（含）以上，本次结算按正常结算价格结算；低于95分时，每低5分，本次结算价格按正常结算价格下降1%执行，3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时，医院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调换配送单位。

扣款金额由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在乙方食材费用中直接扣除。

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并取消乙方参加下一轮医院食堂招标配送招投标资格：

1、原材料问题引起员工、病人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发生的；

2、配送质量差，有半数员工及病人提出调换配送单位的；

3、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医院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4、经查实，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的；

5、在配送工作中弄虚作假，提供伪造检测资料和索证资料的。

具体考评细则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评价内容
1	交货率	20	每天早 6：00-7：00，配送产品至指定地点。 每延误一批次，扣分如下： 1）配送时间 7：15-7：30，扣 2 分。 2）配送时间 7：30-8：00，扣 4 分。 3）配送时间 8：00-9：00，扣 10 分。 4）因恶劣天气供货方未做好预案，或由于供货方自身原因，未在 9 点之前将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严重影响食堂开餐，则一次性扣 20 分。
2	产品质量	25	1、除产品质量不符合食材配送清单中对各类产品的具体要求外，还出现诸如牛奶类产品涨包、有沉淀物；粮油类产品封装不完好、有沉淀物；果蔬类产品带有泥沙、腐叶等；肉、畜、禽类产品以次充好等情况。 每出现一次，扣分如下： 1） 在 30 分钟内，调换合格的，扣 2 分； 2） 在 30 分钟至 60 分钟，调换合格的，扣 3 分； 3）若在 120 分钟内无法更换合格的，扣 10 分； 2、送检商品经质检部门判定不合格的，扣 10 分。
3	服务质量	25	严格遵守本标书中对供货方的要求，认真履行其服务承诺。能够及时有效的应对临时增加供货量、按要求更换菜品等突发情况，且保证临时采购菜品的质量、送达时间以及价格的合理性；对于采购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应及时整改落实。 每出现 1 次不满意，扣 3 分。
4	产品供货价格	30	如发生供货价高于报价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或高于市场一般价格的情况，每出现 1 次扣 3 分。
合计		100 分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帐号：